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69号

当事人：广州市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HDBXQ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第一工业区5号之二H2208房

法定代表人：林木珍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受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联雄服装洗水厂委托，负责该厂污水在线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2024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联雄服装洗水厂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24年7月以来氨氮小时浓度数据异常（累计出现38次2.5271mg/L固定值、8次0mg/L、63次氨氮浓度值大于总氮浓度值）；2024年8月6日、8月27日、9月3日、10月8日、10月22日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校准后，未使用标准溶液进行验证；2024年10月29日使用不在有效期内（标准溶液有效期为2024年7月23日-2024年10月23日）的标准溶液对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进行核查；pH电极探头和水质自动采样器的供样泵、采样

泵结垢。上述行为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8.2.1.1、7.2.4、7.2.5要求。当事人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

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30